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

项目（二标段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乡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甲方委托乙方就西乡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3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标段）项目进行村庄规划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乡县2024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标段）。

2. 规划区域：西乡县堰口镇：分水岭村、西河村、大场村、湾对坡村、三坪村、岳岭村；杨河镇：李家嘴村、高家池村、西营村、蒿坝台村共10个行政村。

第二条 项目工期

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前完成初稿并报送西乡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，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评审报批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与支付方式

1. 项目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 478000.00元）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286800.00元）。

3. 项目资料入库形成“一张图”后，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（¥：191200.00元）。

4. 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。

2024.10.17
西乡县自然资源局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1.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规划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。
2.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设计。
3. 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、调研、座谈会等工作。
4. 应负责协调实用性村庄规划涉及部门、镇村的组织协调工作，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，以及相关政策指导工作。
5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，组织作业人员进行调研，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研工作。
2. 按照要求向甲方汇报调研情况、项目进度、工作难点、规划质量等情况，重大情况须书面请示汇报。
3. 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和法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书，编制本项目，对规划成果质量负责。
4. 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成果。
5. 交付规划成果文件后，按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参加有关规划设计审查，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。
6. 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7.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。

第六条 调查成果交付

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编制工作，

并最终形成文本、图件、数据库、附件等工作成果。

第七条 成果的权属

西乡县堰口镇：分水岭村、西河村、大场村、湾对坡村、三坪村、岳岭村；杨河镇：李家嘴村、高家池村、西营村、蒿坝台村共 10 个行政村的规划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完毕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，即视为构成违约，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、消除不利影响，若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则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约定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，逾期交付规划成果的，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。

3. 双方违反合同出现违约情形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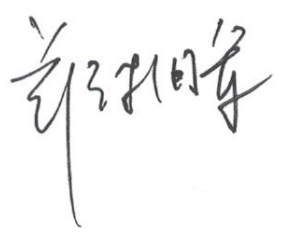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规划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甲、乙双方签订的《资料保密协议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合同终止
日期

委 托 方		承 接 方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单位名称 (盖章)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
账 号		账 号	2611 5901 0400 26495
地 址	西乡县金牛路	地 址	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未央路东侧、常青一 路以南 1 幢旺景国际大厦 7 层 10704、10705、10706 室
联系人		联系人	刘 婷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029-89244023
传 真		传 真	无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710018
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(签字)		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(签字)	